



IPEN 关于有毒金属的水俣宣言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将召开汞条约全权代表大会，值此大会之际，IPEN 参与组织于日本水俣通过该声明。

IPEN 参与组织认同水俣不应仅视为一个名称、一个地点或一种疾病，在此方面 IPEN 参与组织坚定支持水俣病受害者团体，其包含更深层意义。它也意味着痛苦、企业责任缺失、损失和歧视。水俣一词关乎人们和社区，意味着他们为了生存所做的挣扎和生活的决心。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水俣；

作为 IPEN 参与组织，我们宣称我们具有坚定的决心和履行更多的承诺，努力确保有毒金属物如汞、铅和镉污染不再污染我们当地及全球环境，不再污染我们的社区、食物、身体或我们孩子和未来子孙的身体。

另外，

我们欢迎达成全球共识，即汞污染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环境，为了降低该威胁，需采取行动尽量减少和消除汞排放和释放；

我们强调汞为全球关注的化学物，这源于其大气长距离迁移性、环境持久性、生态系统和食物链中生物累积性以及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显著的负面代际效应；

我们强调汞对易受害群体的健康影响，如妇女儿童以及其未来的子孙，发展中和转型期国家尤为如是；

我们认识到对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长期损害，即汞既可产生于近源头地区社区也会发现于远距离地区的社区；

我们强调北极生态系统和土著居民的尤易受害性，因为传统食物中汞和污染会生物放大；

我们确认海产品所含汞危害性的确凿科学证据，该危害影响了众多依靠鱼类和海产品的社区，因为这些为其蛋白质的主要摄入源；我们指出应尤为关注汞于所有生命有机体包括人类中的累积性；



a toxics-free future

我们确认和支持以下诸类群体的需求和抗争：工人、妇女儿童、土著居民、开采者、渔民、北极社区、岛国和沿海居民、小型金矿开采者、穷人和其它所有受汞暴露影响的社会团体。我们呼吁坚定支持所有受影响团体行使其于健康环境、工人保护、知情权、公平赔偿、治疗和环境公平方面的权利；

我们强调需更致力于针对小规模手工金矿采取强制行动，促进开采者对于最大程度减少或在可行情况下避免汞使用的有效且适宜技术的获取途径，阻止小规模手工金矿地区的汞贸易和供应，修复受污染场地并确保其复原，创建项目以协助开采者确保可替代生计；

我们强调需采取严格控制措施以削减和消除大型开采产生的汞释放，从而保护空气和水质量，防止土壤污染；

我们强调需采取严格控制措施以削减和消除燃煤电厂产生的汞污染，同时促进可再生、安全和可替代的能源来源发展；

我们强调在临时和长期储存及处置过程中，应对汞进行环境友好管理，设定保护人体健康的低汞限值；

我们敦促加强强制性措施，解决土壤及水中的汞释放，敦促采取严格和迅速行动，确定、削减和消除这些释放，包括源自受污染场地的污染；

我们呼吁应注意源自生产工艺的汞释放，包括氯乙烯单体生产，呼吁私营部门削减和消除汞释放，采取措施引进无汞生产方式；

我们号召各国政府尽快批准汞条约，严格落实条约目标和规定以削减和消除汞排放和释放总量；

我们决心采取现有行动以强调有毒金属污染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促进国际支持以进一步采取国家和全球治理措施，削减和在可能情况下消除有毒金属污染源，如汞、铅和镉；

我们注意到需削减和消除各种产品包括消费品、医疗和牙科用品、农药和其它产品生命周期中出现的有毒金属暴露，如汞、铅、镉、砷和其它物质；

我们呼吁私营部门履行责任，严格削减有毒金属的使用和释放，且履行其清理和赔偿的责任；



a toxics-free future

我们认识到且重申预防原则及知情权、代际公平、环境公平、污染者付费及责任和赔偿等原则。